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领取《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 号）。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07.74 亿元，同比上升 4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 亿元，同比下降 82.6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自本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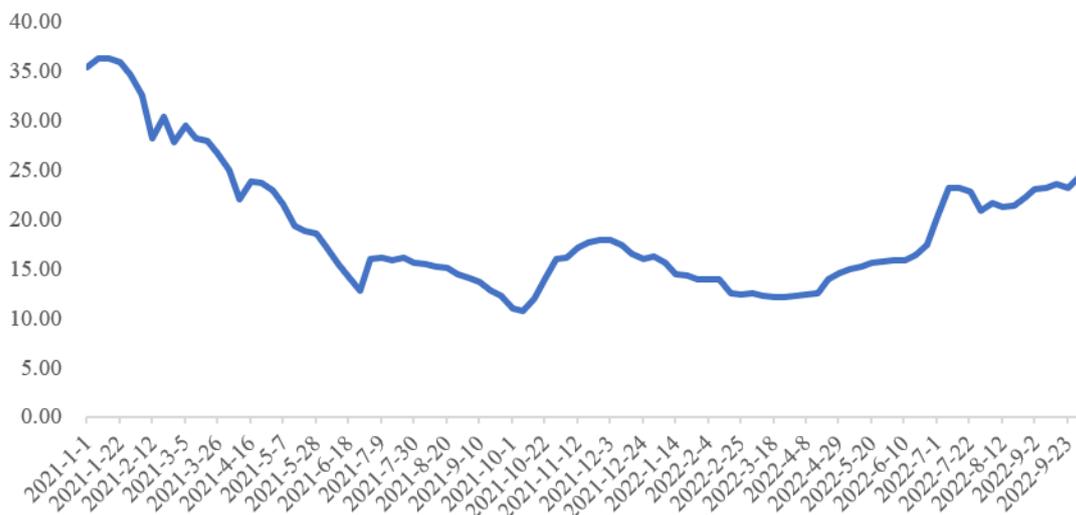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元）	80,773,540,062.83	56,281,803,768.28	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2,298,977.39	8,704,266,223.85	-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927,442.50	8,650,197,693.95	-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9,427,608.05	13,293,165,491.84	-2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1.66	-8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1.66	-8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6.24%	下降 13.5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9月末	同比变化幅度
总资产（元）	185,007,052,395.58	169,205,263,098.86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488,182,102.42	56,199,238,999.37	0.5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牧原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07.74 亿元，同比上升 4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 亿元，同比下降 8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00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84.97%。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生猪周期变动影响，虽然 2022 年二季度起生猪价格已有明显好转，但 2022 年一季度生猪市场价格持续较为低迷，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下滑。

2021 年至今我国生猪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2021年-2022年9月全国生猪均价（元/公斤）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变动主要受生猪周期波动影响，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在发审会后披露的财务报告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2022 年 1-9 月，牧原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 亿元，同比下降 82.63%；2022 年第三季度，牧原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6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长 1,097.41%。因此，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的下滑主要受 2022 年前两个季度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实际呈现一定的增长变化。针对 2022 年前两个季度业绩波动的原因，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2”之“七”之“（二）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解释和分析。

同时，发行人已在 2022 年 2 月及 6 月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第五节”之“六”之“（四）公司未来业绩持续下滑及亏损的风险”中对相关业绩变化进行风险预计及提示，因此，相关业绩变化属于在发审会前可合理预计的变化。

（三）相关经营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生猪周期变动影响，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 2022 年 4 月以来国内生猪价格持续回升，根据农业农村部相关数据，2022 年 7 月以来生猪市场均价超过 20 元/公斤，2022 年第三季度，牧原股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6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大幅增长 1,097.41%，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后续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发展。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业绩变动未导致公司存在影响以后年度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相关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因此，相关经营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无实质性影响。

（五）相关经营业绩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下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内容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的下滑主要受 2022 年前两个季度业绩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实际呈现一定的增长变化，且发行人已在发审会前对相关业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相关业绩变化属于在发审会前可合理预计的变化；相关经营业绩变动未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募投项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140001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140017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140015 号）。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说明详见本文件“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尽调报告等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发行人没有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2年9月13日）至本文件出具之日，没有发生15号文、备忘录5号、257号文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叶剑飞

侯婕

年 月 日